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SING 「西」力歇 社區共聚分享計劃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

(英文)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 西營盤第三街 206 號 毓明閣第一座地下高層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UG/F, Yuk Ming Tower 1, 206 Third Street,

(必須填寫) Sai Ying Pun, HK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

電話號碼： 2857 2405 傳真號碼： 2857 2357

(D) 本機構是：

☑ 根據《 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[1])

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[2]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[3]
姓名： (中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 (中文) [redacted]
(英文) [redacted]	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[4]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;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☑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☑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			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西區安心有辦法	8/2020-2/2021	$15,000	C.I.NO.175/2020-2021
2.	醒腦繽紛同樂日	8/2019-2/2020	$19,200	C.I.NO.71/2019-2020
3.	西區「腦」友記	8/2018-12/2019	$99,975	C.I.NO.208/2018-2019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（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）	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姐
2.協辦機構 （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）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 SING 「西」力竭 社區共聚音樂分享計劃

(B) 性質：透過音樂活動，培訓音樂義工；
利用結他彈奏音樂，一同彈奏音樂並透過不同形式探訪(線上或實體)，分享快樂；

(C) 目的：與地區不同團體連繫關心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，凝聚關愛社區的受疫情及限聚令影響，長者減少外出而缺乏社交活動，期望透過音樂活動讓長者有交流及互動，減低因疫情影響下的社交影響並加強與社

區連繫

透過導師教導培訓長者義工，成為社區關懷團隊，增強社區連繫

連結地區上不同友好，藉音樂活動，配合中國節日，關懷區內有需要長者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 8/2021-2/2022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 8/2021-2/2022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15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本中心、西營盤區內表演場地

(H) 內容：

義工培訓 5 節

探訪及/或線上表演 4 節

嘉年華 1 節

(I) 對象：

☑ 區內所有居民 ☐ 殘疾人士

☑ 長者 ☐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
☐ 青少年／學生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200 義工：15 工作人員：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20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於中心之月訊、中心之社交網站之專頁及地區合作伙伴進行推廣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有超過 80% 的參加者觀看表演後感到愉快

(2)義工能用不同形式(視象或探訪)舉行五次探訪或表演

(3)有超過 80%的參加者因活動認識長者服務中心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招募參加者進行義工訓練	8/2021
義工進行訓練及教導探訪技巧	8-11/2021
連繫地區伙伴商討合作事宜	10/2021
探訪及/或線上表演	10/2021-1/2022
嘉年華演出	2/2022
活動檢討	2/2022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☐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

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☐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* 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☐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☐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
☑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

分發方式：

(預計數量：10 張)

(2) 非公開分配

☐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

團體名稱：_____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團體名稱：_____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團體名稱：_____(預計數量：___張)

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[5]	10	50	500
內部資源	0	0	0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		預算收入總額(A)	500

[5]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預算開支項目[6]	數量	單位成本(元)	費用總額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運輸	2	200	400	0		
印刷(橫額式背幕)	1	600	600	500	@600	
義工交通津貼	50	30	1500	1500	@30, 實報實銷	
活動訓練物資(結他用作表演)	8	900	7200	7200		
導師費	5	300	1500	1500	@300/hr	
參加者紀念品	200	20	4000	4000	@20, max 6000	
雜項	/	/	300	300	1500	
總額：			15500 (B)	150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$ 15000 = (B)$ 15500 - (A)$ 50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(元)
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需求 ((b) – (a))									

[6]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C) 預支款項需求[7]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[redacted]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[7]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因疫情及限聚令情況下，活動或會可能有所改變，故有關活動或會由網上播放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☑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(B) ☐ 取消活動

(C) ☑ 其他(請註明) 更改活動內容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(包括向相關合辦者、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)。。

簽署：[redacted]

獲授權人姓名：[redacted]

職位：社會工作員

日期：28/5/2021

[redacted]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